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阅读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，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包强、夏和生、刘力

2023 年 4 月 26 日